

证券代码：833407

证券简称：亚华医美

主办券商：国海证券

深圳亚华医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

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：2022年7月11日

诉讼受理日期：2022年7月11日

受理法院的名称：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

二、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

（一）（原告/上诉人）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深圳亚华医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田亚华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赵小宝和田国进、江苏德善律师事务所和广东知恒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（被告/被上诉人）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何伦、刘菡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何伦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-、-

（三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：

2017年3月8日原告（原为：深圳亚华智库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）与两被告、案外人何家声共同签署《股权转让协议书》，约定由原告以450万元的价格收购两被告及何家声三人持有的南京东美科技有限公司100%的股权以及东南美容专修学院100%的权益。

《股权转让协议书》签订后，原告按约履行了合同义务，但被告二在2017年12月4日就在深圳设立深圳东米美学医生集团有限公司，2019年8月12日，深圳东米美学医生集团有限公司又作为主要投资人在北京设立了“中整美医（北京）设计咨询有限公司”，前述两公司在经营范围和业务上均与原告有直接竞争关系。

深圳东米美学医生集团有限公司成立后，两被告就以该公司为平台，从2018年至今已开办“DM 私密美学整形临床培训班”、举办“DM 私密咨询培训班”共16期，学院人数累计达数百人，非法获利数百万元。两被告的行为已根本违反《股权转让协议书》中有关竞业限制的约定，两被告在原告致函要求停止实施违约行为后，依然持续实施违约行为，给原告造成了巨大的经济损失和严重的负面影响。前述竞业限制违约行为均是两被告共同主导，共同实施的，应当共同按约向原告承担赔偿责任。

（四）诉讼的请求及依据：

一、请求人民法院判令两被告共同赔偿原告竞业限制违约金400万元（含公证费、律师费等维权成本）；

二、请求人民法院判令两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、保全费；

《股权转让协议书》第8.24条明确约定了两被告及何家声自股权交割日起五

年内负有在标的公司持续服务的义务和竞业限制的义务，两被告不得以任何方式参与或经营与原告有竞争关系的业务。第 8.24 条同时约定，如两被告违反竞业限制义务，以及从事其他可被认定为违反竞业限制义务行为的，应赔偿原告竞业限制违约金 400 万元。

（五）案件进展情况：

法院已受理，开庭时间未定；

三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

（一）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诉讼公司已请专门诉讼代理律师处理，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。

（二）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诉讼产生的诉讼费、担保费暂由公司垫付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及收支能力。

四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无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一、深圳亚华医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纠纷案件相关诉讼文件；

深圳亚华医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
2022年7月12日